

# 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收費須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新北重建字第 1022028033 號函

- 一、為充分發揮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場館各場地功能，加強維護場地設施，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依據「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使用者應遵守「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各項規範。
- 三、綜合體育場館之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分為「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運動場」、「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共兩場地。
- 四、申請人申請場地使用，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二星期，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或公函、活動計畫書、場地佈置圖及相關資料，向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使用日前二星期前申辦或所申請日期為不對外開放時間，經本所同意者，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 五、場地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於核准後三日內繳清保證金及各項費用，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
- 六、使用本場地在活動期間，應自備各式工作人員，全權負責活動人員安全、維護場地內外秩序、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自行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如發生糾紛或造成公共意外、國賠事件，概由申請場地使用者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七、辦理活動之宣傳品，未申請並經核准前不可懸掛或置於體育場館內；非本所主辦之活動，活動宣傳品不得列「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名稱及本所聯絡電話。
- 八、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不得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行為，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範（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作音量管制），不得有影響周邊鄰居安寧之行為。如有上述之行為，管理人員經勸阻、制止程序後，必要時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或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 九、申請使用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運動場（以下簡稱本運動場）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運動場場地範圍包括向日葵廣場、市民林蔭休閒步道區(含碎石區)、運動區〈含PU跑道、草皮區、司令台〉等三部份。
- (二) 本運動場場地除有機關團體專案申請使用外，平日 24 小時開放民眾免費使用；專案申請活動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 (三) 本運動場不開放營利性質或有破壞污染場地活動之申請(例如治喪、外燴辦桌、現場炊食之園遊會、攤販營業、販賣募款等)。
- (四) 進入本運動場場內活動，禁止打棒〈壘〉球、騎乘腳踏車、溜狗、餵食野鴿及其它寵物等活動，並不得有攀折花木、隨地便溺、吐檳榔汁、亂丟垃圾、破壞場地設施(含草皮)、妨害風化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若有上述情事，本所管理員依規定勸阻，情節重大者報警依法究辦。
- (五) 場地使用者依規定申請場地使用時間應包含佈置、辦理活動、活動後撤場等時段；並依所申請時間內處理佈置、撤場事宜，早上八時前及晚間十時後禁止搭、拆舞台之施工，以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
- (六) 申請使用本運動場向日葵廣場者，活動結束後場地使用者應立即打掃或清洗地面，垃圾須於當日處理清運完畢。若有油漬滲透、吐檳榔汁、污損廣場之大理石地板之情形者，主辦單位應請專業清潔廠商清洗地板，如未能及時清潔或未能通過場地驗收時得由本所代為清洗場地，並請主辦單位負擔清潔費用。
- (七) 本運動場(不含向日葵廣場)屬丁級場地，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收費標準如下：
1. 不售票者：每小時新台幣一千五百元；體育類活動每小時新台幣七百五十元。
  2. 售票者：每小時新台幣四千五百元；體育類活動每小時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元。
  3. 加收項目：運動照明部份，每燈塔柱每小時每盞加收 30 元；桌、椅部份：桌子每張每次新台幣十元，椅子每張

每次新台幣五元。

4. 場地佈置期間，減收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八) 本運動場向日葵廣場依「開放式空間場地使用費」標準，以每小時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收費標準如下：

1. 體育類：每小時新台幣五百七十四元。

2. 其他：每小時新台幣一千一百四十七元。

3. 申請使用本運動場場地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各型車輛禁止進入本場地。

2. 本運動場提供現有設備，辦理活動所需之電源〈發電機〉、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場地使用者自備。

3. 申請於運動區〈含PU跑道、草皮區、司令台〉辦理體育活動者，運動項目以田徑賽〈含各式賽跑、跳遠、跳高、趣味競賽等〉為原則；其他項目之申請，則以不具有公共意外危險性者，由本所專案核准後辦理。使用草皮區辦理運動競賽者，如遇下雨，為避免破壞場地，應立即停止場地之使用或延期辦理。

十、申請使用新北市三重區綜合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本館可供申請場地及人數如下：

1. 一樓集會堂：不得逾一千五百人，餐會不得逾一千三百人。

2. 二、三、四樓演藝廳：不得逾一千零八十二人。

3. 六、七樓籃球館：不得逾一千一百一十七人。

4. 戶外休閒廣場：由申請單位依實際空間開放人數。

(二) 本館每週一休館作為各項設備維護保養之用，除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外，其餘日期對外開放申請使用。

(三) 本館各場地開放使用時間，每日分為上午、下午、晚間三場次，早場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午場自下午一時至五

時，晚場自下午六時至十時；每場活動時間原則為三小時，進場及退場各三十分鐘。

- (四) 本館周邊廣場在不影響館內活動之原則下，受理機關團體專案申請使用廣場暨開放平日 24 小時民眾免費使用；惟廣場之使用不得有打球(羽球除外)、溜冰、騎乘腳踏車、滑板車、野餐飲酒、餵食野鴿或其它寵物等有破壞場地或安全疑慮之活動。
- (五) 體育館四週廣場禁止停放車輛，使用者因佈置或撤場需要，申請臨時進入之車輛總重不得超過三點五噸重，以免壓壞廣場地面，且應於卸貨(載貨)完畢後隨即駛離。
- (六) 申請使用廣場活動擺設攤位若有油炸品及任何料理食物，應於攤位區及公共通道之地面，鋪設地毯或塑膠布；發電機需擺設於不影響人員進出地點，下方應鋪設塑膠布，以避免油污滲入地面，確保活動安全。
- (七) 體育館內除導盲犬外，為禁止寵物進入之場所，使用者應事先加強宣導，並於活動時派員於入口處管制。
- (八) 本館可供申請使用燈光及音響設備，如因活動效果有加裝燈光、音響等需要者，應注意勿破壞場地及更動既有設備，並於活動前自聘合格電匠測量電壓、電流，加設電線應以無痕膠帶固定於地面。所需電量若超出館內可提供電力時，應自備發電機提供電力使用。
- (九) 申請集會堂辦理各類餐會活動，應在館外指定地點外燴烹飪，打菜區域應鋪設地墊或其他保護措施，避免油污滲入地面；鍋爐及瓦斯爐等炊具應墊地磚，避免高溫傷及地面，活動結束後應立即處理清潔工作，恢復場地原狀。
- (十) 演藝廳場地為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水進入之場所，並嚴禁有抽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之行為。鮮花禁止進入觀眾席，應由主辦單位統一集中保管，於獻花時由舞台區進入。使用者應事先加強導，並應於活動時間內指派專人於一樓入口大廳負責管制及代客保管工作。
- (十一) 六樓籃球館內木質地板區域為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水進入

之場所，辦理非球類活動時應鋪設專用地墊。

(十二) 場地使用者於活動完畢後應立即清潔場地、清運垃圾、恢復場地原狀，如未及時清潔致影響下一場次之使用；或未能通過場地驗收時得，由本所代為清潔場地，並請主辦單位負擔清潔費用。

(十三) 使用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1.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以四小時計，逾時部分以每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場地佈置期間，減收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1) 集會堂：新台幣六千四百元；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三千二百元。

(2) 演藝廳：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3) 籃球館：不售票活動新台幣一萬元，不售票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五千元；售票活動新台幣三萬元，售票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4) 東側廣場：新台幣一千一百元；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五百五十元。

(5) 西側廣場：新台幣六百元；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三百元。

(6) 南側廣場：新台幣一千元；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五百元。

(7) 北側廣場：新台幣二千四百元；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使用一樓集會堂附帶申請廣場搭棚架者每120平方公尺新台幣二百四十元。

2. 空調費：每時段以一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1) 集會堂：新台幣三千元。

(2) 演藝廳：新台幣四千五百元。

(3) 籃球館：新台幣四千五百元。

3. 其他費用：每時段以一小時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1) 集會堂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新台幣五百元。

(2) 演藝廳舞台燈光設備：新台幣五百元。

(3)演藝廳舞台音響設備：新台幣五百元。

(4)演藝廳附設會議室：新台幣五百元。

(5)籃球館照明：每盞新台幣二十元。

4. 加收費用：

(1)售票活動，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每場轉播費新台幣五萬元。

(2)籃球館專用地墊：每平方公尺每次新台幣二元。

(3)桌、椅：桌子每張每次新台幣十元；椅子每張每次新台幣五元。

5. 保證金：

(1)集會堂：新台幣一萬九千二百元；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九千六百元。

(2)演藝廳：新台幣四萬八千元。

(3)籃球館：不售票活動新台幣三萬元，不售票體育類活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售票活動新台幣九萬元，售票體育類活動新台幣四萬五千元。

(4)廣場：以場地使用費之三倍計之。

十一、本使用須知自發布日施行。